

上海市闵行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

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。

上海市闵行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，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有关职能，秘书处是其常设机构。消保委的主要职责包括：受理消费者投诉，开展消费知识教育，参与行政部门商品和服务的质量、价格、安全、卫生、计量进行的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消费调查等。

上海市闵行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根据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在 2004 年底由原上海市闵行区消费者协会改制成立。

区消保委秘书处人员情况：人员编制：事业编制数 15 人，政府雇员 6 人。2024 年末实有工作人员 19 人，其中区市场监管局派驻干部 1 人，事业编制人员 13 人，政府雇员 5 人。

（二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区消保委秘书处围绕中国消费者协会消费维权年主题，组织整合社会资源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。进一步强化消费纠纷调处、加强消费宣传和教育、创新维权机制、推动社会共治，为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一是巩固和创新消费宣传教育工作。围绕中消协年主题，开展3.15期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活动；开展消费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。二是提升消费者投诉处理效能。提高应对群体性、突发性和疑难投诉的能力和水平。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流程和制度，规范窗口服务工作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；三是强化社会监督职能。抓住社会热点问题以及投诉中集中反映的问题，选择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，开展综合性购物场所、商品生产企业、社会服务业等方面的商品比较试验和消费体验体察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2024年，区消保委秘书处围绕着预算绩效目标，从注重项目管理向项目效果作进一步延伸，更加关注项目的目标实现度，进一步修正单位核心指标体系，对项目做出公正、客观、专业的评价。评价对象从政策和项目向部门整体支出及“三本”预算拓展、形成部门（单位）自评、部门重点评价、主管部门重点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等多维度、分层次的评价体系。区消保委基于重要性、积极性和有效性原则，根据特定支出项目的实施特点和预算管理重点，以关键绩效目标及相应指标为依据，以“绩效简易跟踪”方式开展2024年预算中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和政策的自评，评价覆盖年度项目预算数的100%。对自评中发现的绩效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实现政策和项目部门自评全覆盖。高度重视整改落实工作，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的评价结果在调整部门预算、改进管理措施、完善绩效目标申报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应用。总体而言预算绩效管理较去年有明显的提升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2024 年区消保委秘书处年初预算总额 706.24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600.31 万元，项目支出 105.93 万元。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 831.66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721.0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.78 万元。

2024 年度支出决算数 820.31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 565.81 万元、公用经费 147.76 万元、项目经费 106.73 万元。预算支出完成率：98.63%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。

消保委通过绩效管理在投诉处理、宣传教育、社会监督等工作，帮助消费者提高维权意识和防范能力，形成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方式的消费宣传教育体系，为积极改善消费环境贡献力量。消费教育覆盖全面性、侵权企业曝光情况和消费教育形式多样性、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等重要指标均完成工作计划要求。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，并连续荣获中国消费者协会颁发的“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先进集体”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。

在本年度的预算绩效评价过程中，我们发现本单位的预算绩效评价尚存在不足之处，如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指标设置不尽合理，如指标难以度量和评价、评价结果不客观等。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区消保委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，接受相关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有关情况

区消保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信息公开。整改落实工作，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的评价结果在调整部门预算、改进管理措施、完善绩效目标申报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应用。推进评价结果应用的落地落实，根据不同的绩效问题分别与整改管理、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相挂钩。同时按照本区绩效信息公开的要求实施信息公开。